

副本

(合同编号: PSS2019-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

承包人(全称): 海南乐通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2019年排水设施检测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

承包人(全称): 海南乐通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19年排水设施检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由来: 为了能够最大限度的发挥管道的排水能力,延长管道的使用寿命。发包人需要定期或临时突发事件情况下对所管辖的排水设施进行管道内及因管道损坏造成道路空洞情况的检测工作,由于发包人人员、技术力量、专业设备缺乏,拟将2019年排水设施检测(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委托有资质的服务单位进行实施。根据中标通知书海资交[2018]采[0351]号中标文件,特委托承包人实施发包人2019年排水设施检测工作。

1.2. 工程名称: 2019年排水设施检测项目。

1.3. 工程地点: 海口市。

1.4. 项目名称: 2019年排水设施检测服务单位采购。

1.5. 项目编号: HNZY2018-96

1.6. 工程内容: 对发包人指定的排水设施进行实地踏勘、封堵、疏通、CCTV内窥检测、非开挖技术修复等工作,并生成影像资料和文字报告。

1.7. 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 承包人采取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的方式对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进行施工总承包。

2. 合同工期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34天。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 工程费用

4.1. 工程数量

根据现场实际工作量计算,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场实施检测、疏通工作,并作好工程签证。

4.2. 价格

4.2.1. 由于本项目属于应急管道疏通、检测,实行按分期结算,承包人应先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节点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实施管道检测工作,并作好各办件施工工程签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管道检测并提交资料通过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编制工程结算,并将结算有工程造价审计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按审核后的工程造价实行工程合同价款包干。

4.3.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4.4. 合同价格的调整:

本工程竣工结算有工程造价审计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以审核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的工程价格,并以此对合同签约价进行调整。

5.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5.1. 专用合同条款;

5.2. 通用合同条款;

5.3.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4. 其他合同文件。

6. 承诺

6.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8.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口市 签订。

9.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副本肆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各保存贰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现场代表人：

现场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100G49669107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JKRX0F

地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中山南路2-18号福祥家园

3号楼7层705房

电 话：0898—66183282

电 话：0898-65727797

开户银行：建行海口海甸支行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海口红城湖支行

账 号：46001003836058000773

账 号：6001323700015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17D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18年 月 日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 (或) 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法律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5.2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发包人。

1.6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1.7 知识产权

发包人为实施工程委托编制并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2 发包人现场代表

发包人现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

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3 工程照管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4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

4.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2 质量保证措施

4.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4.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向发包人和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发包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2.3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 隐蔽工程检查

4.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4.3.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发包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发包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重新检查。

4.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4.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1.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4.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发包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5.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5.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5.1.4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5.1.5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

5.1.6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7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8 安全生产责任

5.1.8.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发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5.1.8.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发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2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5.3 环境保护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发包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发包人应在发包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6.2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及修订

承包人应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6.3 开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发包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6.4 测量放线

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8 暂停施工

6.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

6.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6.8.3 指示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暂停施工。

6.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发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

6.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6.8.6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8.7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 材料与设备

7.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7.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发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7.5.2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与检验

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发包人抽检性质的，发包人可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发包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

8.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9.2 变更权

发包人可提出变更。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9.3 变更程序

9.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9.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9.4 变更估价

9.4.1 变更估价原则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9.4.2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 价格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选择总价合同价格形式。

11.2 预付款的支付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3 计量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11.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 验收

12.1 竣工验收

12.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2.1.2 竣工验收程序

(1) 承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发包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发包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2.1.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通过自检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2.1.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1.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2.2 竣工退场

12.2.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初验合格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13.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后7天内完成审批

(2)发包人将审批后的结算资料送市审计局通过公开招标有工程造价审计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13.3 最终结清

发包人根据有工程造价审计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后出具的审计结果,根据工程款到位情况后向承包人支付最终结清款。

14. 缺陷责任与保修

14.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4.2 缺陷责任期

14.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4.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4.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4.2.4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4.3.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3.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4.3.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时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发包人。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5.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

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5.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发包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19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发包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6.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17. 保险

17.1 工伤保险

17.1.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

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发包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7.1.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7.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 索赔

18.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8.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2)发包人应在发包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8.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发包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8.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

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 争议解决

19.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9.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9.3 仲裁

因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9.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上海市城镇排水管道开挖修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3)通用合同条款；(4)技术标准和要求；(5)中标通知书；(6)中共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总支委员会会议纪要（2018）第216期。

2.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3. 变更

3.1 变更估价

3.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2017年《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版）、《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及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套价取费。

4. 价格调整

本工程竣工结算送市审计局通过公开招标有工程造价审计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以审核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的工程价格，并以此对合同签约价进行调整。

5.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应先按约定开工日期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先垫资施工，发包人确认后根据工程款到位后拨付。

5.2 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2011年《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市政工程》、《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定额》及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套价取费。

5.3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关于付款的约定：发包人根据工程款到位情况分五次结清（即2019年2月1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1日—2019年6月30日、2019年7月1日—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1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在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量且竣工验收合格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将结算送有工程造价审计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按审核后的工程造价在工程最终结清时一次性支付完毕。

... 附件 ...